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十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生者謂於眾同分諸行本無今有性假立爲生問外
諸色等亦有生相何故唯舉眾同分耶答爲於有情
相續建立有爲相故所以者何外諸色等有爲相成
壞所顯內諸行有爲相生老等所顯故

第七段中有二初別解四相後釋論師當知此中

下總料簡上若論本文唯別解四

生中有二初論本後釋師以問答以對外成壞大
乘分說故依一期以辨四相非無刹那又舉顯而

為論。又順正量部師為論。如唯識第二有二四相

應勘。於彼餘文思審可知。勘顯揚生異二相有因

緣。

老者謂於眾同分諸行相續變異性假立為老。住者

謂於眾同分諸行相續不變壞性假立為住。無常者

謂於眾同分諸行相續變壞性假立無常相續變壞

者。謂捨壽時。當知此中依相續位建立生等。不依刹

那。

四相。一名體總名是帶數釋。相者相狀。標印名相。

諸部體性等。如婆娑釋。二辨諸部依此前後正量

部。命遲色次。心速三法。命一色三。心經十六念上

座。命速次。心次色。命十六心。心十六色。一念卽

命當二百五十六念也。化地壽命一期。色心念念。

然生時卽滅時。經部勘俱舍。大眾色有住生滅。鈍

故有生住滅法。故心有生滅。一切有唯二說。一古。

二正理師。大乘可知。如唯識第二顯揚十六生異

相有因緣。三相法總別。大乘與法不一異。故不一

故是總相合說名。一相故與法不異。可說多。或約

小乘唯總。或卽法辨唯別相。四假實者。如唯識等。

然五十二文勝。文闕六與法一異不一異。如唯識

七釋諸妨難如五十二或說二或說三等然顯揚

通說一期一念此論唯約一期菩薩地唯說一念

彼師云假名相觸處收真實者法處攝今問此中

何者緣生中生老死

第八段中有三解三法故然釋論即為二初解三

法後解異名初中又二初別解三後總釋三初二

中有二初論本後釋師

名身者謂於諸法自性增言假立名身自性增言者

謂說天人眼耳等事句身者謂於諸法差別增言假

立句身差別增言者謂說諸行無常一切有情當死

等義文身者謂於彼二所依諸字假立文身彼二所

依諸字者謂自性差別增言所依諸字如哀卹壹等

此論本也增言者即名是言言即音聲詮辦法故

法體無名故謂為增增謂增益又增者勝義名等

詮法勝於言聲言聲能與合名等不如名等故又

欲發言者必依名等方發由名增長於言故略言

謂增言又言者音聲法之自性於中屈曲假立名

等於言增故名曰增言增者加也義雖亦然而體

非言不詮法故不具二義不名增言

又自性差別及此二言總攝一切如是一切由此三

種之所詮表是故建立此三為名句文身。

此釋論師後釋又爾。

自性差別及此二言等者。一解自性差別。名句所詮諸法。二言者是名句詮二之言故。即能所詮總攝一切。何不說字。字性所詮非能詮故。此能所詮總攝一切法。由此三種之所詮表。又解自性差別諸法體義。二言者即二名聲。此三并是所詮為此名等三種能詮所詮自性故。稱名句文身貫二處。又解自性差別。謂名句所詮為目說為自性差別。或二字二言言者。即二所依之言。謂字是此文

略故。但說二言情存二解。故以置言不說為字。故通解也。如是三法總攝一切法。一切法。是此三之所詮表。字言合彰者。彰是表義。與二為依。彰於義。故略準可知。或與名為依。顯名非句。與句名所依。顯句非名。故名為彰。彰者別也。若爾即與名身等。亦有句者。其義如何。故前解勝。此是假說。不可以為本。能顯中一者。如與名為依。但能顯彼名字義。與句為依亦爾。或復義者是所詮義。

此言文者。能障彼二故。此又名顯。能顯義故。此復名字無異轉。故所以者何。如眼名眼。異此名外。更有照

了導等異名改轉由彼同顯此想故非哀壹等字離
哀壹等差別外更有差別能顯此字故無異轉說名
為字無異轉者謂不流變

彼同顯此想者想者名也說因為名由彼照了等
同顯此眼名故不流變者流謂轉義變謂異義謂
字但守先住更不流轉變異改移

名句文身以五門辨。一顯差別。二釋名字。三界分
別。四長養等分別。五釋妨難有三。一佛等一念聲
如何分位。二四蘊名名等。三不立次
名句等中。一名體。且如名身或持業釋。二名以去。

名即身故。或名無身。一名與多名為身故亦依主
釋。出體可知。然俱舍解好應披之攝法已周更不
立偈。偈依五蘊假也。以詮諸法體義唯名句為此
依謂字。立偈無用故。今不說二辨相謂名名身多
名身等。如婆沙第十四等。三名等六種對名等九
位辨寬狹者如六名者。一字名等。此不然理并如
婆沙四三界。小乘二說。然大乘言說名猶隨語二
地繫。思惟名通三界。如唯識第八。五通長養等流。
然或異熟。瑜伽第五十四說十色界異熟。故六依
身長短佛及得自在菩薩。一念聲能起語等。此論

下云隨思一字便能證得一切法差別名言善巧
 故無性攝論唯識第九第九地菩薩即得滿足七
 義可說不可說七十二等攝論等皆說於法增言
 假立非表詮故唯不可說八釋妨難何故四蘊亦
 名為名如瑜伽正理論等釋諸一名等實非名等
 身以六位中後五位名名身從多說謂名身等說
 增言者增是勝義名等詮法勝於聲故聲說名能
 增勝於言言者聲也或增者多也以名等用加於
 聲體名增言或名能增發語言說名為增語以言
 欲詮表因名發言故。

異生性者謂於聖法不得假立異生性。

異生性一諸部說如婆沙抄二名體或異生即性
 或異生之性異生是總五蘊性是染法故二釋可
 知異者別異凡異聖生故或於異趣異類生故如
 婆沙第一卷中解諸名此之生者謂生類熟生等
 三辨相謂不得聖法不得何法等準俱舍四三性
 正量唯染有部無二故今或通二或唯染汗彼云
 或通三性見斷法上立故此不然理如前及唯識
 五捨斷前後可知六釋妨難問欲界異生成上界
 異生法若成即雜亂不成違文欲界見斷種子上

立故問。一乘成三乘異生不若成者復雜亂。又阿
 羅漢應無異生。不成者如何。唯識第九依二障種
 建立此性。一乘既不成三。一界亦不成。二問。然此
 後十不相應。如五十二次第各別五十六顯揚第
 一亦解。略答已下。問。何故此時方數三。即攝論立
 世處數三識。餘識非於此立。此餘相不立為識也。
 又方中色處。方色蘊共相。中方所示現。何別。色處
 唯一處。色蘊中唯色蘊。此中通五蘊。餘者可知。然
 識緣具成識。如理應知。問。諸不成就。何法所攝。應
 別有非得。如唯識第一。然且約不得聖法。唯立異

生性略不立餘

流轉者。謂於因果相續不斷。假立流轉。所以唯於相
 續不斷立流轉者。於一刹那或於閒斷無此言故。

流轉以下皆依前後因果以釋名。得一刹那皆說
 有為。非無為。流轉唯依相續。可非刹那。不解閒斷
 者。彼義隱。故略不說之。非非流轉。此中相續言顯
 非一刹那。不斷言顯非閒斷。

定異者。謂於因果種種差別。假立定異。因果種種差
 別者。謂可愛果妙行為因。不可愛果惡行為因。諸如
 是等種種因果展轉差別。相應者。謂於因果相稱。假

立相應。因果相稱者。雖復異類。因果相順。亦名相稱。由如布施感富財等。勢速者。謂於因果迅疾流轉。假立勢速次第者。謂於因果一一流轉。假立次第。因果一一流轉者。謂不俱轉時者。謂於因果相續流轉。假立爲時。何以故。由有因果相續轉故。若此因果已生已滅。立過去時。此若未生。立未來時。已生未滅。立現在時。方者。謂卽於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因果差別。假立爲方。何以故。卽於十方因果徧滿。假說方故。當知此中唯說色法所攝因果。無色之法徧布處所無功能故。

方中二解。一唯依色蘊上立方。前方所示現等因。寬狹相似故。恐體卽色處。收方顯於色蘊中施設。不唯一色處故。二云此依五蘊因果上立。以色處中顯釋師除此說。然通五蘊。隨依說故。如非色功德。隨所依色身。亦得說徧十方。此亦應爾。隨依可說有十方故。寬於色蘊上方。方有三。一色處。二色蘊。三五蘊。若不爾者。說何爲此。

數者。謂於諸行一一差別。假立爲數。一一差別者。於一無別。二三等數。不應理故。和合者。謂於因果眾緣集會。假立和合。因果眾緣集會者。且如識法因果相

續必假眾緣和會。謂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此識。作意正起如是於餘一切如理應知。

後十法文中。流轉勢速次第時四法唯依前後因果以辨。餘定異相應方數和合六法通三世立定異之中。雖以妙行惡行各招自果爲其定異。然俱生法亦能爲因。生受想等。豈非定異。故通三世論舉一隅相應中。雖舉布施感富財等亦舉一隅。現在亦有相稱因果。故方中文且顯唯說現在據實通三世。世世皆有十方。故若準依色有此方者。色中有方所別說不相應。受中有領納別說不相應。

於此義中應審思擇。和合文中應假唯論現在。如依滅依緣未來境亦和合。故通三世也。文言總故亦不遮也。根不壞境界現前等中。且如五識必四根具隨一境現不待一切自作意起更不待餘餘識隨應當思準。問五識依四根缺一不能起眼識必緣顯形闕一不能生答。依是體增上與力闕不生。境爲疎所緣隨對即能起。作意難亦爾皆應思準。勘瑜伽決擇及本地第三。

如是等心不相應行法唯依分位差別而建立。故當知皆是假有。謂於善不善等增減分位差別建立一

種於心心所分位差別建立三種於住分位差別建
 立一種於相似分位差別建立一種於相分位差別
 建立四種於言說分位差別建立三種於不得分位
 差別建立一種於因果分位差別建立餘種因果者
 謂一切有為法能生餘故名因從餘生故名果
 云何建立識蘊謂心意識差別。

建立識蘊中初問後答答中初略後廣廣中初解
 心有二。一釋異名。二證誠有。

八識以五門。一發潤并名作。正助果名受作受不
 同。二五心差別因果。三心所相應多少。四得通四

道。四道在因果具幾得捨分齊。五雜通三慧三慧
 八識名義得聞謂聞聲慧謂聞所成慧離染有異
 染謂五住此中正取修慧名離。

八識中如別鈔章立名。一體性。二釋名。三所依多
 少。四心所相應。五三性。六三受。七二障所依。八轉
 識得智。九何界地識後有智生。十具緣多少。二體。
 五法中體有說五識唯有漏唯分別相攝有說通
 無漏及餘。二若有漏如前二法攝無漏者。正智攝
 唯識論說無漏能所詮見及有為相分皆正智故。
 三性之體。準此二說應知。二釋名者唯識說第七

八持業釋。藏卽是識。故眼等六。依土釋。依眼之識。故三所依多少。謂因緣等無間緣。增上緣。依如唯識解第七識中解。何故所緣緣非依者。無依用故。非極有力引生心故。四心所相應多少者。如前解。八識處各有諸說。五三性各別說。與心所相應多少。六三受。如唯識第五解。六識別說。七二障所依。如唯識第十解。二障處各有二說。八轉識得智。如唯識第十佛地第三攝論第九等。然唯識有五識。唯有漏師釋得成所作智體二說。九何界地後轉。四智生者。如唯識解四緣處。十具緣多少者。如唯

識第九中有自他諸識四分互緣多少。然一約三緣等。下一一識自分別。

然建立心中有二。初略問答。一心者。下次第廣。

心者。謂蘊界處習氣所熏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亦名異熟識。亦名阿陀那識。以能積集諸習氣故。習氣者。謂由現行蘊等令彼種子皆得增益。一切種子識者。謂能生蘊等諸法種子所積集故。阿賴耶識者。謂能攝藏諸法種子故。又諸有情取爲我故。異熟識者。先業所生故。阿陀那識者。謂能數數令生相續持諸根等令不壞故。又言心者。謂能積集一切法習氣故。

釋異名中初論本解心舉異名後習氣者釋論能
 解前義舉異名習氣所熏總也一切種子等四名
 相也。以能積集諸習氣故成前心義。本識眾名中
 頌曰無沒本宅藏種無垢持緣顯現轉心依。異識
 根生有此眾名中。唯藏一名在阿賴耶。其轉異熟
 了別事窮生蘊有分識五名。唯在異熟識餘十一。
 在阿陀那謂無沒本宅種子執持無垢顯現心依。
 根本識等此中阿陀那識者謂能數數令生相續。
 卽唯識云及能執取結生相續持諸根等令不壞
 故。卽唯識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

依處二義合一處說總名執持彼論約能生覺受
 及不生義以分後二。此約內處總之執持。
 解三種心中初釋異名後量證有證有中可解藏
 轉異了別顯有報無宅種持緣現心第八識異名。
 一名種子識此論等云一切種子等是。二名阿賴
 耶諸論共有。三名異熟識。唯識等皆有四名阿陀
 那瑜伽五十顯揚第十七等云阿陀那識甚深細
 等。五名心攝論云心體第三等此亦有之。六名了
 別事識楞伽云略有二種。一了別事識。二分別事
 識等。七名意十八界中言意界故梁論云佛說意

名此目第一識等。八名識亦名事識故。九名緣識。諸法因緣故中邊云第一名緣識等。十名受者識。如攝論十一識處。十一名本識。如廣百論等云一切有情各有本識等。十二名如來藏。如楞伽佛地等說。十三名善惡趣死生識。十四名根本。大眾部名。十五窮生死蘊化地部名。十六有分識。上座名。十七寶性論名現識。以常能現行不斷絕故。十八正量部名果報識。十九此唯淨名唯識引如來功德莊嚴經。此名無垢。二位次長短。唯識第三說我愛執藏位。善惡業果位能持諸法位。以此諸名二

一配屬。二出其三相。謂因相果相自相。如攝論及唯識第二十八空論云。地前觀報梨耶。初地上觀自性清淨心。菴摩羅識。四緣境分齊。謂如唯識第三廣明分齊。楞伽第七云。阿賴耶識知名及相。如虛空中有毛輪等。乃至離於我過等。五具緣多少。於中一三緣。二四緣。若唯本有唯二緣。生即自性愛非愛。道生除受用受用新熏業。故自性是因緣。愛非愛是增上緣。業果故。若新熏有三緣。生皆新熏。生故。以意識習本識。名言熏成種子。種子從意識等因緣生故。以二四緣生。如唯識論第四及四

緣處。六四句分別。如五十一卷說。

云何知有阿賴耶識。若無此識。執受初明了種子業身受無心定命終無皆不應理。釋此伽他如攝決擇分說。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可得。故最初生起不可得。故明了生起不可得。故種子體性不可得。故業用體性不可得。故身受體性不可得。故處無心定不可得。故命終之識不可得。故。

解八證中如五十一鈔唯識十證。然唯識無此三。最初明了與業用。此三初二。是釋妨難第三違教。

失唯識非別。即彼釋識俱轉中妨難用其中一。皆應細勘。

云何依止執受不可得耶。由五因故。謂阿賴耶識先行。因感眼等轉識現緣。因發如說根境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又六識身善惡可得。是第二因。又六識身一類異熟無記性攝。必不可得。是第三因。又六識身各別依轉隨所依止。彼識生時。即應彼識執所依止。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以離識故。是第四因。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所以者何。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

識亦爾是第五因

五因破執受中分二初一因總破六體非後說四

別破三性六識非後四因中分四初一破善惡性

後三破異熟無記取唯識第三末十證第四證大

好此中容有等唯識瑜伽各有等等威儀工巧變

化此中文略

八證中第一證總破諸部

云何最初生起不可得耶謂設有難言若有阿賴耶

識應一有情二識俱起應告彼曰汝於非過妄生過

想容有二識俱時轉故所以者何猶如有一俱時欲

見乃至欲識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何以故

爾時作意無有差別根及境界不壞現前何因緣故

識不俱轉云何明了生起不可得耶謂若有定執識

不俱生與眼等識俱行一境明了意識應不可得所

以者何若時隨憶曾所受境爾時意識不明了生非

於現境所生意識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信諸

識俱轉或應許彼第六意識不明了性

第二及第三除大眾等部彼許六識俱故

云何種子體性不可得耶謂六轉識身各各異故所

以者何此六轉識從善無聞不善性生不善無聞善

性復生從二無閒無記性生下界無閒中界生中界無閒妙界生妙界無閒乃至下界生有漏無閒無漏生無漏無閒有漏生世閒無閒出世生出世無閒世閒生非如是相識為種子體應正道理又心相續長時閒斷經久流轉不息是故轉識能持種子不應道理。

第四破經部及大眾部。設許經部從彼熏習許大眾等六俱六識不得受熏種子證中瑜伽云又彼諸識長時閒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故知此中心相續長時閒斷相續經久流轉不息相續者色身

雜故。

云何業用不可得耶。謂若無諸識同時生起業用俱轉不應道理。所以者何。略說識業有四種。謂了別外器了別依止能了別我了別境界如是四種識了別業一一刹那俱現可得。非於一識一刹那中有如是等差別業用是故必有諸識俱起。

又引四業用證。此以比量唯識道理成一念必須有此四用。

云何身受體性不可得耶。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

受生起非一眾多。若無阿賴耶識如是身受應不可
 得。既現可得是故定有阿賴耶識。云何處無心定不
 可得耶。如世尊說。人無想定及滅盡定當知爾時識
 不離身。若無阿賴耶識。爾時識應離身。識若離身便
 應捨命。非謂處定。云何命終之識不可得耶。謂臨命
 終時識漸捨離所依身分發起冷觸。或上或下。非彼
 意識有時不轉。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隨於
 身分。若捨此識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然是故。
 若無阿賴耶識。命終之識必不可得。

命終識證中唯識第三破六轉非此事而瑜伽及

此論唯言非彼意識有時不轉者。據定有識為論
 五識前將死時已無。故諸命終位三性心乍可無
 潤生心決定須有。凡夫以現種潤故。
 意者謂一切時緣阿賴耶識思度為性。與四煩惱恆
 相應。謂我見我愛我慢無明。又此意徧行一切善不
 善無記位。唯除聖道現前。若處滅盡定及在無學地。
 又復六識以無閒滅識為意。

第二段解意有二。此論本文下釋師解本中有二。
 初解第七意。後解六識亦以無閒意為依。初中準
 下文有四段。以即四門分別。唯識第四十門分別。

此中文有四舉名。唯有五無行相所依。及餘俱性攝繫界五門。四門者。一。所緣唯識。第四有四師解。如彼勘敘。此中據因位未轉依說。思度為性者。彼云。思量量即度故。此即行相識。以思量為行相故。不說餘俱。如出唯識。

解意中除三位二說。如唯識第五卷初。

當知此中由所緣故。釋義故。相應故。生起時故。顯了於意。何故。聖道現前無染汙意耶。由勝義智與我見現行極相違故。出聖道後。從阿賴耶識復更現起。以有學位未永斷故。又滅盡定。望無想定。極寂靜故。此

染汙意不得現行。

釋論中有二初解。第七後解滅意。初中又二。初以四義釋前所明。後辨釋前生起之時。於中有二。以何故後必不起定。無有故。略而不說。聖道中隨何乘聖智者。一分全分。諸師異說。在因非果。然八識中有三類。一。染淨俱麤。謂前六。二。染淨俱細。謂第八。三。染麤淨細。謂第七。所以滅定聖道隨其所應。有滅不滅。違定別故。

無閒滅意者。由隨覺故。無閒覺義是意義。當知此中隨顯相說。

無閒滅意者。如古鈔釋論由隨覺等者。彼云心心
 所法思量名覺。現隨過去生故。所隨名意。故言隨
 覺。若爾現在自是覺。何更須隨舉現所隨為釋。此
 意彼云無閒覺義者。謂與現在無閒覺故。顯次第
 緣義。當知此中隨顯相說者。以二意中同時意是
 顯相。故唯說之。今解不然。論本亦自說過去名意。
 故以唯識第五破小意過去。非意過去。自性非思
 量。故曾於現在。但名識。故似他思量無所以故。由
 此名意必第七識過去。似此亦得意名正思量。故
 故言隨覺者。覺謂第七思量名覺。此過去似第七

為依。或隨第七覺義名為意也。無閒覺義。此無閒
 所依之識。似於覺。故名意也。隨顯相說者。謂諸論
 唯說無閒意者。隨顯相說行相易了。故論說此中
 故非諸論。此中釋伏難。何故不似現在心識。而似
 意耶。答有當知。此中說似意者。隨顯相說。似為依
 義。又行相細隱。似現意。故名隨顯相。故過去不名
 識。心第七識。一明所依。如唯識第四五及別章如
 五十一及六十三鈔敘不共無明等。

識者謂六識身。眼識乃至意識。眼識者謂依眼緣色
 了別為性。耳識者謂依耳緣聲了別為性。鼻識者謂

依鼻緣香了別為性。舌識者謂依舌緣味了別為性。身識者謂依身緣觸了別為性。意識者謂依意緣法了別為性。當知此中由所依故。所緣故。自性故。建立於識。

解六識中依不共依未解依位具分別耳。

前六識一名體。一名受用識。攝論云。一名緣識。二名受用識。二名心識。攝論云。從此初心生後三心等故。三名生起識。論云。六識隨因生起受用愛憎等報故。四名轉相識。楞伽云。名為轉相識。五名六識。此論云。從眼識乃至意識。六名分別事識。楞伽

云。亦名分別事識。七名能受識。攝論十一識中辨八名了別境識。如唯識第一謂了別境識。九名轉識。決擇有心地云。轉識故。十名恆不行識。此論等云。不恆行心心所故。體性可知。二性門。五識有有覆不。三五受分別。二門并如唯識。四具緣多少。一二緣。二四緣。皆得從二緣生。瑜伽第九等說識支通六識故。若唯識即非前六非識支故。若許為自性緣。即亦是愛道緣。生從業生故。若非自性。此愛非愛亦無體。是受用緣。其四緣。一一如唯識。四緣中說。五二障分別。如唯識第十華嚴經第四地

中十地論第六卷第四地斷我見等六四分分別。

如唯識等七率爾等五心分別。如別章解六識中

文意可解。然所依根形量如俱舍等。

云何建立界。謂色蘊卽十界。眼等五根界。色等五境

界。及法界一分。受想行蘊卽法界一分。識蘊卽七識

界。謂眼等六識界及眼界。何故建立界處無別相耶。

建立蘊中已說眼等各別相故。是故從諸蘊中。出界

建立。從諸界中出處建立。

第二建立界論本中有二。初略建立。後問答辨蘊

不攝法。問。何故蘊合色識。開心所處。開於色。非心

所界。開心。色。非心。所耶。二十唯識云。依彼所化生

世尊密意趣說。有色等十。如化生有情。以愚有三。

唯愚色爲我。及唯不解說十二處。愚色及心爲我

及不解說界。唯愚心所爲我。及不了爲說蘊。俱舍

云。愚根樂三故。初中有二。初略明建立。後問答分

別。

第二建立界中有二。初略問答建立五蘊。二何故

建立界處無別相耶。下問答分別。於中有二。初略

問答無別建立處相處。雖下始明建立。然近前問

答。

何等界法蘊不攝耶。法界中無為法蘊所不攝。此無為法復有八種。謂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虛空。非擇滅。擇滅。不動。及想受滅。如是建立八無為中。當知所依差別。故分析真如。假立三種。不由自性故。

第二問答中。問界法蘊不攝。以前說蘊卽十八界故。恐界蘊無差別。故爲此問。於中有二。初問。後答。答中又二。初略舉列名。答上唯論本。下通二師。後隨列別釋。答中有二。初釋論師料簡釋妨。後別別解釋。釋中爲四。一解真如。二解虛空。三解非擇

四解餘三。餘三以下有總問答。故爲一段。釋妨難中。彼云。以如依位分析爲三。何故餘者不分爲三。謂空三性。變非擇三性。法滅等。此亦不然。法性真如依位有三。卽餘已說依如義別起。若心變如非。此所說。故同空等亦無三性。若依相者。如爲三性之理。可隨以說三。餘不應爾。故不可解。

二問答界法蘊所不攝。於此中有三。初問蘊不攝法。列八無爲名。二隨八無爲爲六科釋。三當知此中有二。應斷下。明諸無爲差別。建立無爲中。一教興意。大眾部立九。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

處五識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
 支九八聖道支化地部真諦名正地立有九一擇
 滅二非擇滅三空四無我五善如六惡如七無記
 如八道如九緣生如正量部及譬喻論師說三無
 爲無體薩婆多立無爲毗婆闍婆提說三滅中立
 無常滅亦是無爲二諸論增減勘瑜伽等三釋名
 出體者釋名總名別名六離合中應思準體如唯
 識第二及第八解三性中說顯揚論第一說後二
 亦是離繫性故非非想攝四假實門瑜伽第五
 三及第一百卷虛空待諸色而假建立瑜伽第五

十三等說非擇是假故餘擇滅等可知真如彼云
 唯實今如唯識卽五假三實也五內外門不動想
 受二滅唯內法滅得餘皆通內外六善等三性彼
 云虛空非擇唯無記此亦不然如前得等中理說
 如我卽通三性心所變故若於真如上義分卽唯
 是善又依他等三性如唯識第八七諦攝一安立
 非安立二四諦三二諦瑜伽六十四七十二等云
 非安立諦攝者謂真如除空非擇餘是安立諦滅
 諦攝然唯識第八有漏無漏心變卽通道苦集三
 諦攝若真如體上義分并非安立諦攝若假立本

質。卽許虛空非擇非諦。許眞如非滅諦。并如唯識
 鈔解。七異名。如唯識第二第九卷初解。若勝義等
 三種亦如彼。然佛地大般若等。更有多名。
 無爲廢立中實故。應立一。謂眞如。假實分應立二。
 謂法性心變。隨性立三。謂所執等。據相立有四。謂
 眞如擇非擇空。不動想受。不出擇非擇故。依相增
 立有六。受障定增故。依詮位立八。三性體位別故。
 若依界地根果。卽有無量無爲。一增減。二廢立。三
 得時入所。四得差別。五假實。
 善法眞如者。謂無我性空性無相實際勝義法界。何

故眞如說名眞如。由彼自性無變異故。謂一切時無
 我實性無改轉故。說無變異。當知此則是無我性離
 二我故。何故復說此名空性。一切雜染所不行故。所
 以者何。由緣此故。能令一切諸雜染事悉皆空寂。雖
 復有時說有雜染。當知但是客塵煩惱之所染汙。何
 等名爲客塵染汙。謂由未拔所取。能取種子故。令依
 他性心二行相轉。非法性心。以諸法法性自性清淨
 故。何故復說此名無相。諸相寂靜故。諸相者。謂色受
 等。乃至菩提諸所戲論。眞如性中彼相寂滅。故名無
 相。何故復說此名實際。無倒所緣故。實者。謂無顛倒。

此處究竟故名爲際。過無我性更無所求故。何故復說此名勝義。最勝聖智所行處故。何故復說此名法界。一切聲聞獨覺諸佛妙法所依相故。如善法真如。當知不善法真如無記法真如亦爾。

真如中有二。初釋善真如後別例不善無記。初中有二。初略列異名後隨別釋。實際中實謂無倒有二解。一卽如際。二謂如智若依後解與勝義無差別。故前解好。

虛空者謂無色性容受一切所作業故。

空中有二。此初論本後釋論也。容所作業準此應

說。然佛地論中第三亦容三業不障意轉故。佛地自會此違。

解空。此及伽等。但言唯違色。佛地第三亦違五蘊法。故彼論會云。唯違色者。就世共知麤相而說。此等皆如唯識第二說。然假立故。隨心可言多。真如是。一故亦得言一。

無色性者謂唯違於色。無性相法意識境界。是名虛空。意識境界者謂法界攝。故唯違色言爲別。受等共有真如。擇滅非擇滅。無常性等。雖兔角等亦是無性。然彼不與諸法相違。以彼唯是畢竟無故。又兔角等

非唯違色。由與受等諸法共故。是故唯說與色相違。無性相言。為別受等無色之法。何以故。受等自體是有性相。非無性相故。

釋中有二。初略後廣。無色性者。至是名虛空略也。餘廣也。廣中有三。一廣前意境。二廣前唯違色。三廣前無性相言。隨義即廣不依次第。釋唯違色中。為別受等共有真如等者。受等四蘊亦名其違真如等故。色等理違。意顯色蘊。非但違空亦違真如。真如等通違五蘊。受等唯違真如等。故與空別無常性等者。等取空無我等。雖兔角等下本疏中解。

雖已下文釋外伏難。何故不說兔角亦違五蘊。但言真如等。今答不違。以體無故。又兔角等下釋伏難。何故不說此違色。俱言違色。今答共違五蘊。有無異故。今解不然。此釋伏難。不說兔角等同虛空。無為。所以不違五蘊。畢竟無故。今此初解。不可說為無為。不違五蘊。本性無故。後重解云。何故不說兔角為虛空。無為。答言。非唯違色亦違五蘊。非唯違色。故無性相言。顯非受等。受等唯違色。非無性相。故性者體也。相者用也。此三義中。意境無性。一是實義。唯違色者。依麤相說。非實理門。

非擇滅者謂是滅非離繫不永害隨眠故。

非擇中。一依處如前得中說。依何法有此滅。唯現在種子上。不同小乘二對擇滅辨數多少。大乘無文。準小乘取三退不退。五十三說。且有退者。廣如彼論。四對於擇滅辨前後得準。小乘取。五約得者。如前得中說。六何果者。六十六云。是離繫果及增上果。然暫時非畢竟。七假設問答。頗有漏。唯得永滅。不得非擇。不等準小乘說。

擇滅者謂是滅。是離繫。永害隨眠。故不動者謂已離。徧淨欲。未離上欲。苦樂滅無為。想受滅者謂已離無。

所有處欲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不恆行。心心所及恆行。一分心心所滅無為。

擇滅者。下釋後三無為為二。初別解。後釋師料簡。擇滅中。一得處。謂一切有漏法。如唯識第十二障中二說。二異。若得法別。可言多。若一真如。唯可言一。如唯識二解。三辨本有。始起。隨心始起。本如本有。四四涅槃相對。辨寬狹。如唯識第十。五此擇滅為隨有漏法數。為總是一。六於五果何果。攝顯揚十八。非離染果。是增上果。如別鈔。然六十六是離繫。增上二果。不動想受中。一出所治。彼云。是不

隱沒無記不巧便慧彼問曰定障與所知障何別。
 答同體解深密經云斷煩惱障名慧解脫若斷所
 知障名俱解脫故又六十二云又諸解脫由所知
 障解脫所顯由此聲聞等於所知障解脫所顯故
 無別也彼云此定障有二一人執二法執人執現
 種二乘永斷法執現行二乘亦斷種不能斷諸論
 說二乘得不動等無為者通約伏斷永斷所得無
 為此理不然豈定障種子二乘不斷也若伏者應
 非擇滅一分故此應如唯識第十二說定障體性。
 此論言受斷得二無為故非是慧不可爾而乖大

義然說二乘不斷所知障者但障智者彼不能斷
 不遮定障種亦能斷。二約得時分齊其得不動無
 為實得初定離下一品欲彼已得但約變異受盡
 處語故總離第三定欲時分方說或永離變異受
 果滿時方說故此論說故得第二定時雖證苦滅
 而不建立以變異受未盡斷故其想受滅亦離第
 四定一品即得亦於顯處果滿說以無漏心等時
 不變異受想方顯故然依滅盡定之時無心之後
 無處方說準下應知三伏斷定障得如唯識第十
 有二說此中即是擇滅一分顯揚十八說此二無

為是暫時離繫非畢竟若唯斷定障方得如何於
 滅定心無之時方說其此無為前無所有處無間
 道斷解脫道中已得故令其入滅定心但是非想
 無漏不能斷惑以遊觀心為方便故又下第十云
 已離第三定伏已上惑得滅定豈無此無為耶又
 違顯揚文故若伏得者即違此文非擇滅一分故
 又違顯揚第一云此二是離繫故又伏惑得滅定
 豈不退耶若不退者何聖者得此定已後生色界
 又有熏禪為例失如身在下界熏第四禪然伏初
 定以上熏彼禪後不退應生第一二三定今解伏

惑及障得定此上無為即非離繫如顯揚十八若
 斷定障得定此上無為即是離繫如顯揚第一等
 若必伏得生無色界如何不退者此中二說一云
 聖者不退不退已斷之法非已伏之法無漏亦爾
 二云其煩惱可退生色界定障必斷雖生色界此
 障不能發業潤生故不退滅定由此義故有先斷
 煩惱非定障如依未至定慧解脫者有先斷定障
 非煩惱如斷第四以上定障得定不斷煩惱者有
 二俱斷者如俱解脫身證等實斷得此定俱不斷
 者不得此定四凡聖得者唯聖得非異生諸論皆

說離繫性故顯揚十八說非離繫唯識第十說伏
定障得故言凡得者非五問答分別問想受既伏
得不動亦爾耶亦爾說暫離故問爲全離欲界者
伏得少分等者亦爾耶答一云少分等者不得以
欲界定障及不善煩惱增勝故伏不得二云伏亦
得如滅定如唯識第七說問其想受無爲實斷有
漏定障所得何故無漏心滅方說無爲答以相顯
故以前滅有漏心時雖已得竟然無漏心猶有故
相猶未顯今無漏并盡相顯方說或果滿方說其
此無爲因本斷時爲永定果實雖先得今從果之

處滿方說故顯揚云暫時離繫以於滅定無漏心
滅上立故若離繫者說前解脫道實證彼故問受
想滅定與此後無爲何別無想定與不動何別厭
心種子說名爲定體是有爲行蘊所攝現行爾時
後念不起無處顯於真如真如之上假立無爲非
蘊所攝厭心種子名無想定行蘊有爲斷變異受
解脫道證障無處顯於真如真如之上假立不動
非蘊無爲故二別也苦樂滅無爲者二禪斷苦於
變異受盡處總說有人引小乘云以苦所依識二
禪滅故苦所以滅若爾憂所依識有恆不滅故憂

應通無色恆不恆行等如滅定中釋論云謂除此能治定障所得轉依者或說是擇滅或說非即真如如唯識第十論傍乘義中。

當知此中有二種應斷法謂諸煩惱及此所依受。受有二種謂變異及不變異。如其次第苦樂非苦樂。當知煩惱斷故建立擇滅。二受斷故如其次第建立不動及受想滅。煩惱斷者謂除此品麤重所得轉依。受斷者謂除此能治定障所得轉依。是故得第二靜慮時。雖證苦滅而不建立無為。以變異受未盡斷故。又若五種色若受想行蘊及此所說入無為法如是十

六總名法界。

料簡中有二。一辨應斷法。二顯依立無為。當知煩惱斷故。以下是言此所依受者。謂為根為境相應法。受總名煩惱所依之受。或除相應縛所緣縛。或斷硬澁性。總名斷受。非要體無通三性法。種子現行隨所應皆得。又解所依受者。唯說俱時受。以是離繫斷相應縛得故。非孤斷受等。彼非時離繫得無為故。此文據一分故。故離繫顯揚據孤斷一分。故言暫時離繫。若依前解。此文為盡理攝。二皆盡。故此中言麤重。瑜伽第二煩惱名麤重。亦名隨眠。

異熟法名麤重。不名隨眠。善品便不得名。以所依體能非不堪能故。今論云。所依受。不名麤重者。若唯取俱時所依受。餘爲別煩惱。略不言麤重。據實是麤重。若通取根境俱受。總名所依受。受寬故。不言麤重。麤重有非異熟品故。此定障體。通二障故。若二障俱定。得離繫果。若非俱者。但增上果。不害隨眠故。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十